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采购活动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 甲方监察部门负责廉政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举报电话：0514-87922136，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8:00-16:30

举报邮箱：148307061@qq.com，由合规监察部每周登录一次

信函举报或来访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迎春路28号，合规监察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邀请投标权及其他业务合作的优先权，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一经甲方查实，乙方须向甲方无条件支付采购项目总额 30% 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人员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经司法机构立案调查，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不足 20 万元的，乙方按合同结算价款总额让利甲方。

（三）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或终身进入甲方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从业务发生开始到业务终止结束。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甲方：（盖章）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